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五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本）

布依族 社会历史调查

贵州省编辑组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

民族出版社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五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本)

布依族 社会历史调查

贵州省编辑组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

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布依族社会历史调查 /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编 .
—修订本 . —北京：民族出版社，2009. 5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 .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ISBN 978 - 7 - 105 - 08754 - 9

I. 布… II. 中… III. 布依族—民族历史—社会调查—贵州省 IV. K286. 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57960 号

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http://www.mzebs.com.cn>

北京市和平里北街 14 号 邮编 100013

北京金若龙公司微机照排 北京佳顺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2009 年 5 月第 1 版 2009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印张：7.5 字数：194 千字

印数：0001—2000 册 定价：20.00 元

ISBN 978 - 7 - 105 - 08754 - 9

该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总编室电话：010 - 64212794；发行部电话：010 - 64211734)

丛书目录

《中国少数民族》

《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

《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丛书》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丛书》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 总修订编辑委员会

主任：李德洙（朝鲜族）

副主任：吴仕民 陈改户 铁木尔（蒙古族）

编 委：（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 春（回族）	马玉芬（回族）	王德靖（土家族）
石玉刚（苗族）	曲 伟	刘志勇
刘明哲（黎族）	刘宝明（彝族）	孙宏开
贡保甲（藏族）	李文亮	李秀英（瑶族）
李明金（苗族）	杨丰陌（满族）	杨圣敏（回族）
杨志杰（回族）	肖晓军	张忠孝（回族）
张宝岩	阿迪雅（蒙古族）	陈 理（土家族）
陈乐齐（侗族）	武翠英	罗布江村（藏族）
罗黎明（壮族）	赵学义（满族）	胡祥华（土家族）
钟小毛（畲族）	禹宾熙（朝鲜族）	贺忠德（锡伯族）
舒 展（满族）	谢玉杰	雷振扬
谭建祥（土家族）		

办公室主任：陈乐齐（兼）

副 主 任：朴永日（朝鲜族） 丁 蕤
成 员：李锡娟 孙国明（蒙古族）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修订编辑委员会

主任：杨圣敏（回族）

副主任：王建民 潘守永

成员：（姓氏笔画排序）

丁 宏（回族）

马 戎（回族）

马建钊（回族）

王建民

王希隆

王文长

方 铁

白振声（满族）

李绍明（土家族）

李晓斌（白族）

许宪隆（回族）

曲庆彪

吴福环

苏发祥（藏族）

杨圣敏（回族）

张 跃

揣振宇

黄有福（朝鲜族）

潘守永

办公室：潘守永（兼）

黄镇邦（布依族）

陈雨蕉

徐姗姗（回族）

王剑利

莫晓波（瑶族）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

修订再版总序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包括《中国少数民族》、《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丛书》、《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丛书》、《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记录了中国 55 个少数民族从起源至 21 世纪初的历史发展进程，涵盖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方方面面的内容，荟萃了大量原始的、鲜活的、极其珍贵的资料，是一部关于中国民族问题的大型综合性丛书，是中国民族问题研究的重大项目和重大出版工程。

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高度重视民族问题和民族工作。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改革和社会主义建设逐步展开。为了摸清少数民族的社会历史状况，抢救行将消失的宝贵的历史文化资料，1953 年，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和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组织进行全国性的民族识别调查，1956 年又开始少数民族语言、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在三次大规模的系统调查的基础上，中央民委从 1958 年开始组织编写《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三种丛书。“文化大革命”期间，中央民委机构撤销，此项工作被迫中断。1978 年国家恢复民族工作机构，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改为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1979 年，国家民委决定继续组织编写以上三种丛书，并增加编写《中国少数民族》和《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两种丛书，定名为《民族问题五种丛书》。《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的编辑出版列入了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六五”规划的重点科研项目。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共计 402 本，一亿多字，该项目自 1958 年启动至 1991 年基本完成，历时 30 多年，涉及全国 19 个省、市、自治区及中央有关单位 400 多个编写组，1760 多人参与，分别由全国 30 多家出版社出版。纵观历史，像这样全面系统地调查研究、编辑出版介绍各个少数民族的丛书在中国前所未有；横看世界，像这样由政府部门组织为国内各少数民族著书立说实属罕见。

盛世修史、修志，这是中国的传统。由于《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出版时间长，涉及地区广，出版单位分散以及受当时环境条件局限，难免存在一些不足：一是体例版本不统一；二是有些解释不准确；三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

是实行改革开放以来，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所发生的变化和取得的成就没有得到充分的反映。为适应民族工作发展和民族问题研究的需要，为满足广大读者的需求，国家民委决定从 2005 年开始对《民族问题五种丛书》进行修订再版。

这次修订再版的总体原则是“基本保持原貌，统一体例、版本，增加新内容”，统一由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其中：

《中国少数民族》的修订，旨在原版的基础上，适当调整结构，更新有关数据和资料，吸收最新研究成果；增加各少数民族在改革开放以来各方面的发展成就。

《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的修订，本着“适当修订、适量续修”的原则，对有明显错误的内容、观点、表述进行更正，对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各少数民族的发展史实予以补充。

《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丛书》的修订，力求更加全面系统地反映各民族自治地方的历史、地理、经济、文化、社会的基本情况和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历程、成就和经验，新编 1987 年以后成立的 16 个民族自治地方的概况。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丛书》的修订，旨在改错，增补新的研究成果，增写《满族语言简志》，并合订为 6 卷本。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的修订，主要是尊重史实，修正错误，增加注释。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的修订再版工作，得到了中央有关部门和各有关地方的高度重视及社会各界的广泛支持。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民族大学、中央党校、中南民族大学、西南民族大学、西北民族大学、黑龙江社会科学院、黑龙江大学、黑龙江民研所、云南社会科学院、贵州大学、云南大学、四川大学、新疆大学、新疆师范大学、内蒙古大学、哈尔滨学院、吉林民研所、广西民族大学、广西艺术学院、广西博物馆、广西民研所、甘肃省委党校、凉山大学、中国教育部语工委、云南语工委等单位的民族学、社会学、人类学、语言学的专家学者以及长期在民族地区工作的同志共 1000 余人积极参与了修订工作，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各级民族工作部门做了大量的组织协调工作。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

我们相信，经过大家的共同努力，修订再版的《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将以更全面、更完整、更科学的面貌呈现在广大读者面前。

李德洙

2007 年 8 月

出版说明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是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委员会主持编辑的《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一。

本《丛刊》的资料搜集和编辑整理工作，是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各有关地区和单位集体进行的。早在解放初期，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和各有关少数民族地区，为了开展民族工作，就曾组织民族研究方面的学者和民族工作者，对当地少数民族的社会历史情况进行过调查。1956年，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和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秉承党中央指示，进一步组织了若干调查组，对各少数民族的社会和历史进行了大规模的调查研究。1958年，在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和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的领导下，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中央民族学院和各少数民族地区的有关单位，在编写《少数民族简史》、《少数民族简志》、《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三套丛书的过程中，又做了必要的调查。现将历次调查的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资料，由各有关单位分别加以整理，编辑出版，这对我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的科学的研究工作，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需要说明的是，这些社会历史调查资料，大多是50年代和60年代初期的材料，由于当时条件的限制，不准确和不全面之处在所难免，希望读者指正。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委员会
《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编辑组

修订再版说明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是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五，内容包括了20世纪50年代中央访问团收集的资料，全国人大民委、中央民委等组织民族社会历史调查以及民族识别等工作所搜集到的资料，20世纪80年代以后由各省、自治区陆续分别出版，全套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共有84种145本。这些资料集中记录了我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的基本情况，是民族研究和民族工作中的重要参考资料，受到了各方面的欢迎和好评。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问世以来，民族自治地方社会和文化发展取得了长足进步，各方面情况有了不少变化，为了进一步发挥这些历史调查资料的作用，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国家民委决定修订、再版《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并将其列为国家民委重点科研项目。

本次修订再版，在尊重史实，基本保持原貌，统一体例、版式的总原则下，主要是订正错误，并以修订注释的形式增补新的人口数据和地方行政隶属的变化情况。另外，原书中统计数据存在的问题较多，但因无资料可查核，部分只能保持原貌，仅供参考。《崩龙族社会历史调查》、《新疆牧区社会历史调查》不再单独出版。新增《吉林省朝鲜族社会历史调查》、《土家族社会历史调查》、《四川木里藏族自治县藏族纳西族社会历史调查》、《广东海南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汇编》4本。修订本合计为86种147本。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的修订再版工作，得到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领导的重视和关心，得到了中央民族大学、云南大学、广东民族研究所等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我们对关心、支持修订再版工作的各级领导、有关部门、专家学者以及所有热心参与此项工作的同志，表示诚挚的谢意！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
2007年12月

目 录

贵州省布依族婚姻资料汇编	(1)
一、择 偶	(1)
二、订 婚	(3)
三、结 婚	(4)
四、“坐家”和戴“假壳”	(8)
五、“赶表”	(9)
六、逃婚与抢亲	(14)
七、离 婚	(14)
八、再醮与续弦	(15)
九、纳 妻	(15)
十、入 贲	(16)
贵州省罗甸县平亭村布依族解放前的社会经济情况和解放后的发展变化	(17)
一、概 况	(17)
二、经济情况	(18)
三、社会组织	(30)
四、解放后的发展变化	(33)
望谟县桑郎亭目历史调查资料	(36)
一、概 况	(36)
二、亭目的来历、世系及分支	(37)
三、亭目统治的组织机构	(39)
四、土地占有与阶级构成	(40)
五、亭目对农民的经济剥削和政治压迫以及农民的反抗斗争	(42)
安龙县龙山布依族解放前社会经济调查资料	(45)
一、一般情况	(45)
二、安龙的沿革	(46)
三、兵目统治时期的经济和政治	(46)
四、封建地主经济的发展	(48)
五、手工业	(50)

附录：李明贤告乡绅贺占鳌加派科租的状纸	(54)
镇宁县扁担山布依族解放前社会经济和阶级斗争调查资料	
一、一般情况	(55)
二、解放前的社会经济	(56)
三、扁担山地区布依族人民的反压迫、反剥削斗争	(60)
镇宁县布依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	
一、扁担山地区	(67)
二、镇宁城关区玉京公社	(86)
三、镇宁六马地区的丢花包	(88)
安龙县北乡公社布依族的婚姻	
一、北乡简况	(90)
二、布依族的婚姻	(90)
册亨乃言公社乃言下寨解放前生产关系和生产力调查资料	
一、乃言公社概况	(95)
二、社会生产关系	(96)
三、社会生产力	(98)
附录一：册亨县布依族的节日	(102)
附录二：关于天主教传入册亨县乃言的情况及其活动	(105)
后记	(107)
修订后记	(108)

贵州省布依族婚姻资料汇编

资料收集：

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贵州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组}第二分组
中国科学院贵州分院民族研究所

调查时间：1956年至1960年

资料整理执笔者：卢征辉、罗明道

整理时间：1962年12月

一、择偶

——婚姻的限制

布依族青年男女婚姻的缔结，一般是父母包办的。在子女年幼时，父母就替他们留下婚事，一有了对象男方就主动请媒人说合。子女自己的愿望是无从表达的，尤其是女子更无法表达自己的意见。

由“父母之命”缔结的婚姻，并不是毫无约束的。基于历史的、社会的种种原因，主要受着下列一些封建关系、传统习惯和迷信禁忌的限制。

(一) 同宗不婚

布依族同宗不婚的限制很严。因此，同姓大多不能开亲。人们认为姓是氏族的标志，也是区别血缘关系的一个依据。同姓表示同宗，故不能通婚。有的虽然不同姓，但是传说在历史上有血缘或近亲关系的，也不能婚配。如镇宁扁担山一带的卢、马两姓，安龙县鲁沟乡的余、贺、韦、陆四姓，都匀市的平庄赵、何、骆、罗、杨、刘、孟、陆八姓也是互不开亲的。有的虽然是同姓，但据说不是同宗，则可通婚。如龙里县三元场地区的罗姓与贵定县盘江一带的罗姓可以通婚。望谟县平绕地区的王姓与王姓土司家开亲，据说王姓土司在很早以前有一位女王招了一位李将军入赘，李将军和女王结婚以后，即改为姓王，所以，实际上王土司家与当地王姓不同宗。

从以上情况看来，布依族中异姓之间或同姓之间能否婚配，是以同宗与否来决定，原则上是不同宗才能婚配。如果同宗开了亲，就会遭到社会舆论的谴责。

(二) 亲上加亲、女大于男

布依族中，流行着“姑舅表婚”或“侄女赶姑妈”的习俗，惠水地区母舅还有娶外甥女为儿媳的优先权利。人们喜欢“亲上加亲”的联姻，因此，配偶一般是先在亲戚中选择，如果亲戚中没有适当的对象，才向外寻求。在亲戚中找配偶首先要注意是否辈分相同，如果

不同辈分进行婚配，就会受到阻拦和被讥为乱伦。同时，不同辈分开亲，在亲戚间称呼上确实有困难。

布依族男女婚配的年龄，一般是女的比男的大两岁至五岁，或男女年龄相等，女的小于男的是很少的。这是由于布依族中流行着婚后新娘不立即“落夫家”和早婚的习俗，女的比男的大，她就成熟得早，婚后就能早一点来夫家常住。同时，布依族妇女直接参加生产劳动，夫家总是希望增加一个较强的劳动力，所以老人们常这样说：“大媳妇！大媳妇！早来当家有好处。”

（三）迷信

选择配偶很注意生辰“八字”。因此，在订婚前，先要请摩公或算命先生来合“八字”，不冲不克，才能订婚。所谓冲克，系指属鸡的人不能和属狗的人成婚，俗谓“金鸡怕玉犬”；属于火命的人不能和带有水命的人成婚，所谓“水火不能相容”……迷信观念。人们认为违背了这些迷信观念，必然是短命夫妻。

在镇宁扁担山一带的布依族中，还有这样一种迷信，即认为有少数人身上附有“读引”（译音）。据人们传说，“读引”是鬼怪，他的灵魂会化为蝴蝶。带“读引”的人常把蝴蝶装在坛里，有时也会飞出来，如果被人弄死了，带“读引”的人也会死亡。据说“读引”不害人，可是被认为带“读引”的人，是遭歧视的。即或他有钱有势，一般人也不愿和他通婚。

（四）门当户对

在阶级社会里，布依族的婚姻也带上了阶级的烙印。“门当户对”是婚配的原则。地富只与地富开亲，与中农开亲的就很少。富人常说：“宁愿要大人家的奴婢，不愿娶小人家的姑娘”。当然，劳动人民也不愿“高攀”他们，认为富家女人好逸恶劳，不是劳动生产的能手。

虽然人们流传着“铁门对铁门，板门对板门”的俗语，不同阶级的人一般不通婚，但也有个别特殊情况。如由于贫苦人家的女儿聪明秀丽被迫嫁于富家。另一方面，也有贫苦人家的男儿，由于英俊能干，被富家姑娘热恋着的。

在镇宁扁担山一带，有少数人被指为“读怀”：[tə³¹vɔi³⁵]。传说“读怀”过去是“奴隶”，一般人都不和他们通婚。如果娶了“读怀”的人做妻子，就会遭到家族、亲戚朋友的反对，甚至连亲兄弟也要断绝往来，有红白喜事时不准他来参加。所谓好人家的姑娘在“赶表”时和“读怀”的男青年有了感情而私自逃婚与他结合，其父母也就不认她为自己的女儿了。以后事过境迁，他的女儿即或回娘家探亲，所带来的礼物，还是不能拿去供奉祖宗。这显然是带有深刻的阶级烙印的。

（五）民族间的限制

布依族人民长期以来就与汉、苗、仡佬等兄弟民族人民相处，在经济与文化上交流频繁，联系密切，各兄弟民族并有共同反抗反动统治阶级的斗争情谊。但布依族一般不与外族通婚，尤其是布依族聚居区和偏僻地区更是这样。仅在与汉、苗族杂居地区有与外族通婚的，如都匀市墨冲区良亩乡。可是在与外族通婚事例中，只见布依族小伙子娶外族姑娘，罕见布依族姑娘嫁给外族的。

民族间不通婚，是民族间存在着隔阂的一种表现，这种隔阂主要是历代反动统治阶级造成的。但各民族语言不同、风俗习惯不同和生活方式不同等，也是不通婚的重要因素。在罗甸县平亭村布依族中认为汉族姑娘不会织布，不会种水田（当地汉族大都住在山上），言语不通，娶来在一起生活很不方便。在兴仁马路河地区还流行“鸡是鸡，鸭是鸭，鸡鸭不能相配”的俗语，反映了民族之间不通婚的历史习惯。

二、订 婚

（一）父母之命、媒妁之言

布依族的婚约，一般是由父母之命、媒妁之言而订立的。

由于父母包办婚姻，订婚的年龄是很早的。惠水县么雪寨 28 家布依族中男女订婚年龄：1~5 岁占 18%；6~10 岁占 29%；11~15 占 10%；在 15 岁以前订婚的共占了 57%。一般是家庭愈富有，订婚的年龄也愈早，甚至有“指腹为婚”的。在父母为年幼子女包办订婚的情况下，造成了许多青年情侣的悲剧。如镇宁县扁担山地区，在解放以前 10 年之间，就有 5 人因对包办婚姻不满而自杀。

婚姻的订立一般都需要媒人说合。媒人不拘性别，大都是男方的至亲好友，年龄在中年以上，配偶健在，子女旺盛的。人们认为替人作伐是办好事，等于修桥补路。因此，媒人不受金钱报酬，为双方奔走。如果双方是至亲好友，说合是比较容易的；如系彼此不熟悉的人家，奔走的次数就很多。当媒人初次来向女方提亲时，女方为显示自己女儿的高贵，即或心中十分乐意接受，也要故意推却。但经过媒人四五次探访，女方若表示不同意，那是真心拒绝联姻。在说合中，如果女方泄漏了女儿的生辰八字，那是许诺之意。安龙、册亨一带媒人去求亲时，必须带“走路糖”（红糖二三斤），女方收糖，表示许婚，女方退糖，表示谢绝。在婚姻说成后，男女双方要宴请媒人，并送鸡一只，酒一壶，表示谢媒。

（二）几种订婚形式

在镇宁、关岭、普定等地区，配偶择定之后，即由男家通知女家订婚吉日。届时，男家亲友二人或母亲、嫂子和族中老妇一人携带公母鸡各一只，酒二斤或四斤和糖二斤前往女家。女家将鸡烹后，与糖酒一起敬祖。敬祖后即以鸡酒宴请男家来宾，并请家族中二位老年人作陪。至此订婚仪式就算结束。在安龙县鲁沟和册亨一带，订婚时要由媒人送聘金给女家。聘金多少视男家经济情况而定。

贵阳地区的布依族，女家认为自己的女儿订婚是一件大事，届时要宴请亲友，当众郑重表示自己的女儿已许配终身。如果订婚吉日女家经济有困难，宴客可在以后举行。

镇宁县扁担山一带，要在订婚后结婚前举行隆重的“拿八字”仪式。那天，男家客人携带蜡烛一对、鞭炮一串、“鸾书”一套、席菜八碗、猪腿一只、猪肉一块、公母鸡一对、酒 12 斤、糖两斤和银元若干（必须双数）送往女家。客人到达后，女家举行祭祖仪式，将写好女儿生辰八字的鸾书、银元和糖放在祖位前，供奉饭菜，燃烛鸣爆。接着宴请男家来客，分数席就座，由女家请族邻作陪。席间主人殷勤劝酒，来客皆大醉。当男家客人告别，并取走鸾书时，男女双方代表须对饮一杯，出门时双方代表又要对饮一

杯。此外，男家来客中有一位专管钱礼的老者，他除了向女家祖位献银元外，还要送银币二三元给新娘的舅父。

兴仁坪脚一带，有“背八字”的仪式：在那一天，女家用二尺红布或蓝布将女儿的八字包好，放在祖宗灵位前面，男家特请一个聪明大胆的儿童去取得“背回”。当儿童到女家去取时，女家要用水去浇他，他要尽可能避免水淋。但在这一场合，往往是儿童被淋得满身湿透，引得在场人捧腹大笑。儿童取得八字后，女家要送他一元二角钱和一升米。

(三) 财 礼

在订婚中，男家花费很大。花溪一带送给女家的财礼要四五十元以上银币；惠水是80元至100元；罗甸在100元以上；安龙、册亨一带由数元以至数百元。平塘一带在订婚时男方要送四五十斤糖和糯米饭给女家，同时还得孝敬岳父岳母一只小猪，向女家舅父姑母献鸡鸭。订婚后至结婚每逢年节要送岳父母“一方一肘”（一只猪腿和一块两斤重的猪肉）和若干糯米粑等礼物。望谟县的布依族在订婚时一般要送八包约数10斤至120斤重的红糖和鸡、肉、酒等给女家。民间流行着“不讲财礼身不贵”的谚语。因此，经济困难的人，往往由于凑不足财礼而成为“单身汉”。独山麻尾地区有21个50岁左右的人，在解放前因担负不起繁重的财礼而没有结婚。

(四) 订婚的约束力

订婚后悔婚是一件不容易的事，其手续与离婚相似。在花溪布依族中，订婚时女家拿出一只鸡，当众称其重量，男女双方均须把重量记牢，以后如有悔婚事件发生，提出悔婚的一方必须赔偿对方与该鸡同等重量的银子。

订婚后两家就变成亲戚，遇有喜事彼此要送礼，男家送女家较重。从订婚或“拿八字”至结婚要相隔一段时间，其时间的长短，主要由男方经济情况决定，短的只有几个月，长的可达三四年。在这段时间内，一般女子尤其是成年女子可以少参加田间劳动，在家赶制枕头、衣服、鞋面及其他刺绣品等。尤其是刺绣品（有的地区是鞋）要充分准备，因在结婚时新娘必须把它分赠给男家的家属作为见面礼。

三、结 婚

——各地区结婚形式

(一) 镇宁扁担山地区

以镇宁县扁担山为中心以及接近这一地区的关岭、六枝、普定的布依族，在结婚的前一天，男方要派两位能干的青年男子（配偶健在或未婚的）和一位少女携带酒一斤前往女家迎亲。他们的任务是迎接新娘、引导和保护新娘安全到达男寨，并负责把女家送给男家的一担糯米粑粑挑回。女方寨中的小孩们准备好锅烟等候，见迎亲人到来时，就向他们脸上或身上乱涂乱抹，因此他们必须非常机警，随时警惕和躲避。迎亲的人在女家用饭后，就带领新娘去男方的寨子。迎亲的姑娘害怕再度受小孩的包围，往往提前溜出寨外等候新娘。女家送给男家的一担粑粑，在新娘出门前，就由寨中的青少年担往寨外等候，这时迎亲的男青年必

须把粑粑抢夺过来，他们又被包围，并被追击到二三里路之外。抢到粑粑并逃脱追击后，等新娘由两位年轻的伴娘陪同来到时，他们才护送着新娘到男寨。

新娘因害羞，怕被男寨的人们观看，在路上总是尽量拖延，黄昏时才到达男家的村寨。新娘到达男寨后，即到一家与夫家不同姓的亲戚家中住宿一夜，如果该寨只有一个姓，也可不受此限制，唯当夜不能住在夫家。

次日到了吉时，男家就派人去迎请新娘。新娘穿着一套套新衣服，由小姑领路、伴娘陪同出门。这时男家在门口挂一条二丈多长的红布，门的左面放上一张方桌，桌的一角撑着雨伞，桌面摆着一碗饭、四杯酒、一块“刀肉”（长方形的猪肉）和一只装满谷子的斗，上置铜元数十枚、银元数枚及纸币数张。摩公站在桌前，点燃香、烛，烧化纸钱，口诵退鬼咒语，并叫一人把一只公鸡杀死，将鸡血洒在大门口的石级上，再用火把在鸡嘴上焚熏后，抛掷于地。这样就表示驱退了新娘带来的邪恶，在鞭炮声中新娘即进入男家。

新娘进门时，旁人强拉她以手摸斗内的谷子和钱，表示到夫家后会掌管钱财、粮食之意。堂屋门槛上预先放有一个马鞍，旁人拉她跨过马鞍，她却偏偏从边上跨过去。进入堂屋后，她就把为了结婚而在进门以前临时戴上的新头巾拉下，愤怒地抛掷于地。堂屋中间的神台上早已点上香烛，摆好猪头、酒、肉，前面地上铺了一块垫褥，亲友们拉着新娘下跪敬祖，新娘又来一次反抗，充其量仅略作屈膝姿态就算了事。敬祖后，亲友们又来迫她在一条长凳上坐下，但她又要抗拒，这又会产生几分钟的混乱。随后，即进入卧室。随她来的伴娘就帮她重新整理头饰，再把进门前多穿的新衣脱去数套。从这时起，新娘才慢慢安定下来。新娘住的卧室早已挤满了凑热闹的少女们，新娘和她们在一起，很自然地说说笑笑。她的身上在这时已没有特殊的装饰，所以陌生人进去，就无法辨别究竟谁是新娘、伴娘、贺客了。

举行结婚仪式过程中，某些节目进行时，新娘在形式上必须一再表示愤慨和抗拒，可能是对封建包办婚姻不满的反映。

结婚不仅是个人或一家人的私事，而是全族，甚至全寨的一件大事。这不仅扁担山是这样，其他地区的布依族也是如此。事前大家都来帮忙筹办喜事。所有的亲戚朋友事先用口头通知，老外婆家（母舅家）还须专人或用请帖去请。凡来贺喜的都亲自带礼物来，办婚事的人家请有专人将这些礼物登记上册，以便将来还礼。送礼的厚薄视亲谊关系的亲疏而有区别。一般亲友的礼品不外乎是一坛酒或几升米和若干银钱。亲谊较厚的如母舅、姑母家除了一坛酒之外，还送一二十元钱，一匹一丈多长的红布或蓝布，一副贺联，一串火炮。新郎的母舅、姑母和姐妹要送新娘一件衣服或一块花围腰。当然一般贫苦农民因经济困难也只好少送一些礼品。

一般的贺客多半在结婚当日的早晨来到，当晚回去，路途较远的可以留宿一夜，次日吃了早饭才各自散去。老外婆家、姑妈家来的人是来宾中的主要客人，视为上宾，他们照例于结婚的头一天晚上赶到。他们到达后，即被热情招待。老外家和至亲好友来时，必须请有一二位歌手（一般都是善歌的老妇人）同来。主人敬酒之后（当地有一种较古老的敬酒方法，他们把酒——主要是甜酒，放在大坛内，坛口用稻草栓塞紧，把一根数尺长的细竹管穿过塞子伸入坛内，人们就含着竹管饮酒），人们就围坐在火坑旁谈心，歌手们就要唱祝贺歌。一经开头，在旁人的邀请和歌手们互相邀约下，你一首、我一首地唱起来。在互相推让、谦逊而又不服气的情况下，唱歌就带有比赛的性质，除了吃饭或休息时间之外，晚上唱，白天也唱，连续几昼夜。歌的内容一般是：叙述如何建立小家庭，如何生产劳动，如何处世待人以及叙述历史、族源、人类起源故事等。也有称赞新郎、新娘聪明、美貌的，也有祝贺他们俩